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承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638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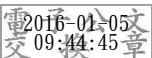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交通部觀光局原函影本各1份(16388500A00_ATTCH2.pdf、16388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書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2月8日觀賓字第1040926316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金華國中 1050105

